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情况.....	12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况.....	13
九、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3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3
十一、结论性意见.....	1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收购人”）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鑫泰科技”、“公司”、“公众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对收购人所提供《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收购报告书》”）内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于2019年7月3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新增期间内，华宏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4日，华宏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9年7月10日，华宏科技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华宏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液压系统用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华宏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4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宏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46,287.3491 万元，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细则》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6、其他收购条件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收购鑫泰科技损害鑫泰科技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属于合格投资者，不存在被纳入失信惩戒黑名单的情形，最近两年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处罚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鑫泰科技的情形，具备收购鑫泰科技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增期间内，华宏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华宏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宏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 关联关系
1	江阴和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0,800	铁路专用贯通地线、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无氧铜管、铜合金管、排、异型材、带、线缆、其他金属制品、输送管道、高效冷热交换管、海洋工程用管道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江阴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无纺布、土工布、皮革、合成革、羽绒、金属管道、铜合金管、排、导型材、带、线缆、电机专用设备零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零部件、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零部件、压力容器零部件、法兰、锻件、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的销售。	华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无锡棱光智慧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0	物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体育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IT 技术服务；自动化智能系统、安防系统、信息管理系统集成产品、智能塑料衣柜、多功能生物识别智能闸机、自助办卡购票智能终端的开发、销售、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系统及平台的研究、开发、运营、销售及维护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华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5,000	差别化、功能化涤纶短纤维的制造、加工；纺织原料、黄金饰品、黄金制品、煤炭、金属管道、聚酯切片的销售；热力供应；售电；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	9,745.293937	差别化涤纶短纤的制造、加工、销售；热力供应；售电；合同能源管理；煤炭、金属管道的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
6	江阴华凯聚酯有限公司	6,578.35024	化工产品的生产（限纤维用聚酯切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	江阴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2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	江阴华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	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废旧金属经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经营）。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	江阴新奥华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00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售电；热力、热水、自来水、蒸汽的生产、供应、销售；天然气供应、销售（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及设施的利用、建设、运营管理；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储能技术、物联网技术、能源互联网技术开发应用；电力技术应用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能源管理数据库系统开发、维护；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及其他能源利用设备的销售、维护、维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试验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微电网安装、运维。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10	江苏华宏强顺科技有限公司	1,894.14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高端密封技术专利的转让、服务、技术支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1	江阴市龙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42	工业、民用生活废水的综合处理。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12	无锡知源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华宏集团担任有限合伙人
13	江阴市华宏污水处理有	2,142	工业、民用生活废水的综合处理。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

	限公司			司
14	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80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提供会展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15	江阴市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16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7,000	创业投资。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7	江阴市宏优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塑料粒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18	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	10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士法的参股公司
19	江阴华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个人住房置业、汽车消费贷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进口信用证、保函等各种融资担保；买卖、运输、加工承揽等合同担保；资本投资经营；资产受托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士法、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20	江阴龙昌水务有限公司	300	工业、民用生活废水的综合处理；污水管网的建设、管理、维护；污水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21	江阴海得汇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创业投资。（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宏集团担任有限合伙人

注：上表仅包含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下属一级控股企业及持股 20%以上部分参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控股企业及持股 20%以上部分参股企业。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期间内，华宏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案

华宏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卫华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鑫泰科技 100% 股权，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8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姓名	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股）	合计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刘卫华	12,445,500	5,926.9432	8,890.4149	11,545,993	14,817.3581
夏禹谟	9,580,000	4,562.3009	6,843.4514	8,887,599	11,405.7523
余学红	8,499,000	2,023.7472	8,094.9886	10,512,972	10,118.7358
张万琰	7,712,500	3,672.9380	5,509.4069	7,155,073	9,182.3449
刘任达	7,090,000	3,376.4837	5,064.7255	6,577,565	8,441.2092
陈圣位	6,636,000	3,160.2744	4,740.4116	6,156,378	7,900.6860
徐均升	3,304,918	1,573.9072	2,360.8607	3,066,052	3,934.7679
黄 迪	2,360,655	1,124.2190	1,686.3286	2,190,037	2,810.5476
徐嘉诚	2,360,655	1,124.2190	1,686.3286	2,190,037	2,810.5476
郑阳善	1,907,704	908.5094	1,362.7640	1,769,823	2,271.2734
胡月共	1,639,180	780.6297	1,170.9445	1,520,707	1,951.5742
朱少武	1,360,327	323.9155	1,295.6620	1,682,677	1,619.5775
谢信樊	1,100,000	523.8550	785.7825	1,020,496	1,309.6375
胡松挺	820,327	390.6658	585.9988	761,037	976.6646
陈敏超	500,163	238.1935	357.2903	464,013	595.4838
赵常华	500,163	238.1935	357.2903	464,013	595.4838
姚 莉	126,000	60.0052	90.0078	116,893	150.0130
郭荣华	70,000	33.3362	50.0044	64,940	83.3406
廖雨生	17,000	8.0960	12.1439	15,771	20.2399
张晟辰	4,000	4.7623	-	-	4.7623
合计	68,034,092	30,055.1947	50,944.8053	66,162,076	81,000.0000

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华宏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800 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

宏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华宏科技总股本的 2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

新增期间，交易双方就本次收购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了约定，主要包括：本次交易的价格、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发行股份数量、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7 月 3 日，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7 日，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华宏科技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华宏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华宏科技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鑫泰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鑫泰科技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2）鑫泰科技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华宏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8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第一节“收购方案”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拓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主营业务，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鑫泰科技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制造业（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鑫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废料的综合利用，利用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生产高纯稀土氧化物。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杭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生产。鑫泰科技以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为龙头，带动永磁材料发展，打造具有稀土废料综合利用特色的稀土产业体系。

华宏科技制定了“上升、中强、下延”的战略布局。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延伸至稀土废料综合利用领域，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外延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地位，增强竞争优势并提高盈利能力。

2、进入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未来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促进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产业整合

华宏科技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同时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和并购后整合经验，具备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军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鑫泰科技 100%股权，华宏科技进一步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主营业务拓展到稀土废料综合利用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泰科技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鑫泰科技在 2017 年完成对金诚新材的收购之后，投入资金技改，建成较同行业更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新增 4,800 吨钕铁硼废料加工产能，并于 2019 年试生产，需投入更多运营资金满足新增产能需求。上市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可帮助鑫泰科技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在充沛的运营资金支持下快速提高产量，增加销售收入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优势，收购同行业

企业，进行产业整合，实现外延式增长。在完成对鑫泰科技收购之后，华宏科技可利用鑫泰科技的规模优势、研发优势、管理优势，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并购优势，对赣州市及其周边稀土产业集聚区内的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整合资源，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主营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刘卫华等 19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8,5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收购对鑫泰科技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与鑫泰科技公开披露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

内与鑫泰科技之间未发生新的重大交易。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鑫泰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确认《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华宏科技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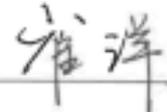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闾 赢 

崔 洋 

2019年9月27日